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3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 理 人 蘇偉譽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宋貴華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本案門號0000000000之專案補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,356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（經查狀附門號0000000000專案同意書僅約定專案補償款為5,000元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